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有待研究的事項

建議討論時間

1. 檢討對政府具有約束力，但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機關卻不具約束力的 17 條條例

因應議員關注到，為何某些條例對特區政府具有約束力，但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機關卻不具約束力，律政司司長在 1998 年 4 月 7 日《法律適應化修改（釋義條文）條例草案》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，承諾檢討 17 條有關條例，以決定不同的處理方法是否有理據支持。

政府當局就該事提交了一份文件，以供委員會在 1998 年 9 月 15 日會議上討論。但事務委員會對該文件只列出該 17 條條例中訂明義務或法律責任的有關條文，卻未有就“不同的處理方法是否有理據支持”的問題詳加分析或作出結論感到失望。

政府當局會在 1998 年 10 月 20 日會議上，再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工作的進展。

2. 在律政司增設總法庭檢控主任的職級

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一項人員編制建議，在律政司增設總法庭檢控主任的職級，並要求事務委員會把該項人員編制建議列入 1998 年 11 月 17 日會議的議程，以作討論。政府當局答應有關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文件一俟備妥，即會送交事務委員會。

3. 關於設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的研究工作

在 1998 年 9 月 15 日會議上，法律援助服務局（下稱“法援局”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顧問公司研究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。行政署長表示，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法援局的報告，並會將其決定告知事務委員會。

事務委員會同意在 1998 年 12 月舉行的會議上再檢討該事。 1998 年 12 月

4. 法律援助政策檢討

就 1997 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徵詢公眾意見的工作於 1998 年 3 月 16 日結束。政府當局已於 1998 年 9 月 15 日會議上，就公眾對諮詢文件的反應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據政府當局所述，暫定的時間表是在本年度會期內提交立法修訂建議予立法會審議。

事務委員會同意在政府當局發表最後報告前，在另一次會議上繼續討論該事。

5. 終審法院的運作事宜

- (a)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1997 年 5 月 28 日研究一項 1998 年 12 月有關終審法院的人員編制建議時，建議在終審法院開始運作約 18 個月後（即 1998 年年底）監察其運作的事宜；及
- (b) 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及《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》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有關附屬法例時，建議跟進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及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內為何並無訂定條文，規管在終審法院使用語文的事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1998 年 10 月